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7號

原告 雙齊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承昌

訴訟代理人 盧志科律師

被告 陳力湖

陳建鈞

陳契楨

陳存德

陳維翔即陳敏夫承受訴訟人

陳敏賢

陳建鈴

陳彥良即陳勇互

陳志嘉

陳寬德

陳麗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共有人中華民國之管理者）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李曉玫

複代理人 傅武郎

01 被 告 陳錦雄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裕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喬禹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正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建全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耀堂

12 陳茂釗（即陳木串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 霞（即陳木串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陳桃（即陳木串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美玲（即陳木串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木焮（即陳木串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美蓉（即陳木串繼承人陳木飲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宜萍（即陳木串繼承人陳木飲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宜琪（即陳木串繼承人陳木飲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顯德（即陳木串繼承人陳木飲承受訴訟人）
02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〇〇路0段000巷
03 00號0樓之0
04 石慶源（即陳萬粒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石宗義（即陳萬粒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石宗閔（即陳萬粒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石聰明（即陳萬粒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石聰仁（即陳萬粒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石聰智（即陳萬粒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惠茹（即陳萬粒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林啟元（即陳萬粒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何石秀鑾（即陳萬粒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廖啟勛（即陳萬粒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程廖乃慧（即陳萬粒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林陳赤（即陳萬粒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張月珠（即陳萬粒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賴張金鳳（即陳萬粒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秀琴（即陳萬粒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貴米（即陳萬粒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麗美（即陳萬粒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蕭韻荻（即陳萬粒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蕭韻樺（即陳萬粒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蕭泰照（即陳萬粒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吳蕭茉莉（即陳萬粒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蕭小玲（即陳萬粒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許陳阿玉（即陳萬粒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佳宏

01 陳江河（即陳茂勝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銘坤（即陳茂勝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淑玲（即陳茂勝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伶榕律師即陳西祿財產管理人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一、被告A○○、黃○○、玄○○、C○○、B○○、D○○、
12 K○○、I○○、午○○○、宙○○、申○○○、J○○、
13 H○○、酉○○○、G○○、E○○、F○○、地○○、宇
14 ○○○、天○○、未○○○、亥○○、巳○○○應就其被繼承
15 人M○○所遺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面積158平
16 方公尺及同段293地號、面積127平方公尺土地如附表一所示
17 應有部分之公司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

18 二、被告寅○○、丙○○、乙○○、甲○○、丁○○、戌○、子
19 ○○○、卯○○、辰○○應就其被繼承人陳木串所遺坐落彰化
20 縣○○鎮○○段000地號、面積158平方公尺及同段293地
21 號、面積127平方公尺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之公司共
22 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

23 三、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面積158平方公
24 尺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並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補
25 償全體被告。

26 四、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面積127平方公
27 尺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並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補
28 償全體被告。

29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
30 負擔。

31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03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04 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05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聲明
06 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
07 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
08 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第178條分別
09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訴請求分割坐
10 落彰化縣○○鎮○○段000地號、面積158平方公尺，及同段
11 293地號、面積127平方公尺土地（下合稱系爭2筆土地），
12 各共有人之共有情形及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原共有人陳
13 木串於起訴前之101年9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戊○○於訴訟
14 繫屬中之111年5月12日死亡，經本院於111年11月21日裁定
15 （見本院卷一第333頁至第334頁）由被告丙○○、乙○○、
16 甲○○、丁○○（下稱丙○○等4人）承受訴訟；原共有人
17 己○○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3月7日死亡，經丑○○、癸○
18 ○、辛○○（下稱丑○○等3人）於112年10月19日具狀聲明
19 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57頁），經本院將上開書狀繕本送
20 達原告；原共有人○○○於訴訟繫屬中之112年10月26日死
21 亡，經其繼承人協議分割由壬○○繼承○○○如附表一所示
22 應有部分，並辦理繼承登記，原告具狀聲明由壬○○承受本
23 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62頁、第272頁），經本院將上開書
24 狀繕本送達壬○○，依前開規定，均生承受訴訟效力。

25 二、按對失蹤人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應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
26 代為訴訟行為（司法院院解字第3445號解釋、民法第10條及
27 家事事件法第143條參照）。經查：系爭2筆土地之共有人陳
28 西祿欠缺戶籍資料無從知悉其行蹤而生死不明，經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於以112年度司財管字第2號裁定選任張伶榕律師為失
30 蹤人陳西祿之財產管理人，有前揭裁定（本院卷一第469頁
31 至第471頁）在卷可稽。是本件對失蹤人陳西祿提起財產權

上之訴訟，應由張伶榕律師為陳西祿之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

三、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6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

(一)系爭2筆土地之原共有人M○○，於起訴前之35年11月13日死亡，原告起訴時將其列為被告，嗣於112年2月15日撤回對M○○部分之訴訟，並於同日追加其繼承人A○○、黃○○、玄○○、C○○、B○○、D○○、K○○、I○○、午○○○、宙○○、申○○○、J○○、H○○、酉○○○、G○○、E○○、F○○、地○○、宇○○、天○○、未○○○、亥○○、巳○○○（下合稱A○○等23人）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417頁、第435頁至第439頁）。系爭2筆土地之原共有人庚○○，於起訴前之111年1月20日死亡，原告起訴時將其列為被告，嗣於112年9月21日追加其繼承人L○○為被告（見本院卷二第37頁），並於112年11月15日當庭撤回對庚○○部分之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69頁）。核原告前開撤回M○○、庚○○部分，M○○、庚○○均於起訴前死亡，於原告撤回時即生撤回效力；原告追加渠等繼承人為被告部分，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二)原告原起訴聲明為：陳木串之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陳木串所遺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辦理繼承登記；系爭2筆土地請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全部所有權分歸原告單獨取得，並由原告依鑑價機關之鑑定金額補償被告（見本院卷一第15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A○○等23人應就M○○所遺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之公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丑○○等3人應就己○○所遺系爭2筆土

地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之公司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二第110頁至第112頁）；再於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當庭撤回「准予分割」部分聲明及丑○○等3人辦理繼承登記部分（見本院卷二第169頁）。核原告前開原告所為追加被告部分，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其所為撤回，係當庭以言詞向本院為聲請，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共有人中華民國之管理者）、亥○○（M○○繼承人）、張伶榕律師即陳西祿之財產管理人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其餘被告未曾為言詞辯論，已發生撤回效果。

四、被告b○○、Y○○、W○○、d○○、P○○、Z○○、N○○○○○○、a○○、R○○、U○○、S○○、T○○、Q○○、c○○、X○○、V○○、戌○、子○○、卯○○、丙○○等4人、辰○○、A○○等23人、L○○、丑○○等3人、壬○○、張伶榕律師即陳西祿之財產管理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各如附表一所示，因系爭土地原共有人M○○已於35年11月13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即A○○等23人尚未就M○○就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所示之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原共有人陳木串已於101年9月25日死亡，但其全體繼承人即寅○○、丙○○等4人、戌○、子○○、卯○○、辰○○（下合稱寅○○等9人），尚未就陳木串就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因系爭2筆土地有訴請分割必要，是A○○等23人就M○○所遺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之公司共有權利、寅○○等9人就陳木串所遺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之公司共有權利，均應辦理繼承登記。

(二)兩造就系爭2筆土地無不分割協議，亦無依法令或使用目的

不能分割之情形，惟未能達成分割之協議，茲為促進土地經濟效益，為此訴請裁判分割。參酌系爭2筆土地之共有人均相同，除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000000000分之000000000接近97%外，其餘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甚微，系爭2筆土地如分割各共有人單獨所有，將不利於土地利用。是審酌全體共有人之公平利益，請求將系爭2筆土地分別分歸原告單獨取得，並由原告按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下稱宏大估價事務所）所作成估價報告（下稱系爭估價報告）即附表二互為補償，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共有人中華民國之管理者）、亥○○（M○○繼承人）、張伶榕律師即陳西祿之財產管理人抗辯略以：同意原告分割方案，對於鑑價報告沒有意見等語。

(二)丑○○等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抗辯略以：系爭估價報告鑑價金額過低，未能忠實反映系爭2筆土地之市價，系爭2筆土地鄰近田中火車站、環保公園、田中鎮兒童公園、生活機能便利、地點醒目，恐因宏大估價事務所鑑價人員主觀判斷，或不確定因素造成價格過低，致其等蒙受損害等語。並聲明：先位：原告之訴駁回。備位：方案①原告支付其等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後以民事答辯補充狀改稱15萬元，見卷二第116頁、第182頁）即同意系爭2筆土地分歸原告；方案②：變價分割。

(三)被告U○○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答辯略以：同意由原告以市價購買其持分等語。

(四)被告寅○○抗辯略以：其對於原告方案無意見，但補償金額應分割給其，不然維持共同共有關係仍提存於法院，其沒辦法取得等語。

(五)被告b○○、Y○○、W○○、d○○、P○○、Z○○、陳彥良、a○○、R○○、S○○、T○○、Q○○、c○

01 ○、X○○、V○○、卯○○、戌○、子○○、辰○○、丙
02 ○○等4人、A○○、黃○○、玄○○、C○○、B○○、
03 D○○、K○○、I○○、午○○○、宙○○、申○○○、
04 J○○、H○○、酉○○○、G○○、E○○、F○○、地
05 ○○、宇○○、天○○、未○○○、巳○○○、L○○、壬
06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10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11 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12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13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
14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以，共
15 有物之分割方法，須先就原物分配，於原物分配有困難時，
16 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而就原物分配時，如發
17 現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亦得以金錢補償
18 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參照）。

19 (二)經查：

20 1.原告主張系爭2筆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各如
21 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使用地類別均為田中都市
22 計畫、其使用分區均為住宅區；系爭土地未經套繪管制，且
23 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或依法令不能分割情形，並無不為分割之
24 約定；原共有人M○○於35年11月13日死亡，其就系爭2筆
25 土地之應有部分由A○○等23人繼承取得，原共有人陳木串
26 於101年9月25日死亡，其就系爭2筆土地之應有部分由寅○
27 ○等9人繼承取得等節，有系爭2筆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彰
28 化縣田中鎮公所（下稱田中鎮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29 （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本院111年3月3日彰院毓司家
30 康字第1110303005號函、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下稱田中
31 地政）111年3月29日中地一字第1110001490號函暨土地登記

01 謄本、異動索引、人工登記簿謄本、田中地政111年5月16日
02 中地一字第1110002401號函暨76年重測等資料、M○○繼承
03 系統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1月30日中院平家良字第11
04 20006318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1月17日雲院宜家溫
05 決111家詢字第17號函、本院112年2月4日彰院毓家康字第11
06 2020408號函、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16日府建管字第112040
07 5971號函、田中鎮公所112年10月17日田鎮建字第112001737
08 9號函、田中地政112年10月20日中地二字第1120004524號
09 函、系爭二筆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陳木串之除戶、現戶謄
10 本、M○○之除戶、現戶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7頁
11 至第49頁、第53頁、第101頁、第109頁至第261頁、第285頁
12 至第295頁、第423頁、第425頁、第427頁、第429頁，卷二
13 第51頁、第55頁、第73頁、第79頁至第101頁、第124頁至第
14 150頁，戶籍謄本卷第11頁至第31頁、第95頁至第193頁）；
15 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主張事實之書狀送達被告，亦未經被告
16 以書狀或言詞爭執，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
17 2筆土地，即屬有據。

18 2.又系爭2筆土地坐落於彰化縣田中鎮，面積分別為158平方公
19 尺、127平方公尺，均鄰中山街151巷，使用現狀均作為空地
20 使用，有系爭2筆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照片
21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49頁、第55頁、第57頁至第
22 61頁）。堪認系爭2筆土地面積細小，如將系爭2筆土地分割
23 予各共有人，顯然不利於系爭2筆土地經濟效用。是本院參
24 酌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即將系爭2筆土地全部分別分歸原告單
25 獨取得，並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除丑○○等3人抗辯因
26 補償金額過低而另提補償金額或變價分割外，其餘被告對於
27 原告所提方案均無具狀爭執，顯然合於多數共有人意願；且
28 原告為系爭2筆土地共有人，其就系爭2筆土地應有部分占全
29 部比例已逾96%，由其取得系爭2筆土地，亦符合其意願，
30 且有利於土地利用，原告再以金錢補償未分配土地之其他共
31 有人，亦足以保障其他共有人權益。是認原告所提方案應屬

01 適切。

02 (三)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
03 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亦有
04 明文。又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依民法第825條規定觀之，係
05 各共有人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使各共
06 有人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故原物分割而應以金
07 錢為補償者，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均為
08 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
09 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
10 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有物應有部
11 分互相移轉之本旨（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676號判決參
12 照）。經查：系爭2筆土地分別分歸原告單獨取得，其他共
13 有人即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情形，是認本件應有囑託
14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之必要。本院將原告所提分割方
15 案，囑託宏大估價事務所鑑定，審酌系爭估價報告業已審酌
16 系爭2筆土地使用分區、坐落位置、使用現狀，以比較法、
17 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估價方法，據此估算各共有人就系爭2筆
18 土地分割前後土地價值差異及找補明細（見系爭估價報
19 告）。堪認系爭估價報告已估算系爭2筆土地價值作成鑑定
20 報告，並說明兩造分割後所取得土地價值及互為找補之金
21 額，核屬客觀可採。是本院參酌系爭估價報告，及依前開說
22 明，認兩造按附表二所示金額互為補償，應屬公允。至於被
23 告丑○○等3人主張應以150萬元或15萬元補償其等方係適
24 當，審酌丑○○等3人就系爭2筆土地為共同共有應有部分11
25 1000分之180，系爭2筆土地面積分別為158、127平方公尺，
26 其應有部分面積換算土地面積僅約0.26、0.21平方公尺（見
27 系爭估價報告第41頁、第42頁），則以上開150萬元或15萬
28 元價額補償，顯與市價相差甚距，是認被告丑○○等3人主
29 張，並非可採。另關於被告寅○○抗辯應將其與陳木串之其
30 他繼承人所得補償費用予以分割等等，其上開請求非本院於
31 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所得裁判範圍，被告寅○○上開抗辯，

01 亦非可採。

02 (四)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03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04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05 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06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07 物。惟共有人因其他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08 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而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其等
09 辦理繼承登記，併合併對其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
10 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
11 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
12 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2筆土地之原共有
13 人M○○、陳木串已死亡，其等繼承人分別為A○○等23
14 人、寅○○等9人，已如前述；A○○等23人、寅○○等9人
15 未就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之共同共有權利辦
16 理繼承登記，有系爭2筆土地登地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見
17 本院卷二第216頁至第242頁）。是依前開說明，原告於本件
18 分割共有物事件，併分別請求M○○、陳木串之繼承人即A
19 ○○等23人、寅○○等9人應就系爭2筆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應
20 有部分之共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訴請將系爭
22 2筆土地全部分別分歸原告單獨取得，並依附表二所示金額
23 互為補償；及請求A○○等23人、寅○○等9人就系爭2筆土
24 地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之共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
27 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前條第3項之情形，如
28 為不動產分割者，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
29 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該抵押權應於辦理
30 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其次序優先於第2項但書之
31 抵押權，民法第824條第3項、第824條之1第4項、第5項定有

01 明文。經查：系爭2筆土地各共有人間應付或應受之金錢補
02 償，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如附表二所示應受補償之共有
03 人，對於附表二所示應補償人就其取得之土地，在如附表二
04 所示之金額內，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4項、第5項之規定，均
05 依法有法定抵押權，並應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
06 記，併予敘明。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08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2 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
13 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
14 訴，乃形式上形成之訴，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
15 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
16 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
17 應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負擔，始為
18 公平，併為說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康綠株

28 附表一：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29 土地地號：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58平方公尺）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27平方公尺）

(續上頁)

01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丑○○即己○○承受訴訟人 癸○○即己○○承受訴訟人 辛○○即己○○承受訴訟人	公同共有111000分之180	連帶負擔111000分之180
2	張伶榕律師即陳西祿財產管理人	111000分之181	111000分之181
3	A○○即M○○繼承人 黃○○即M○○繼承人 玄○○即M○○繼承人 C○○即M○○繼承人 B○○即M○○繼承人 D○○即M○○繼承人 K○○即M○○繼承人 I○○即M○○繼承人 午○○○即M○○繼承人 宙○○即M○○繼承人 申○○○即M○○繼承人 J○○即M○○繼承人 H○○即M○○繼承人 酉○○○即M○○繼承人 G○○即M○○繼承人 E○○即M○○繼承人 F○○即M○○繼承人 地○○即M○○繼承人 宇○○即M○○繼承人 天○○即M○○繼承人 未○○○即M○○繼承人 亥○○即M○○繼承人 巳○○○即M○○繼承人	公同共有111000分之334	連帶負擔111000分之334
4	b○○	111000分之120	111000分之120
5	卯○○即陳木串繼承人 戌○即陳木串之繼承人 子○○即陳木串繼承人 辰○○即陳木串繼承人 寅○○即陳木串繼承人 丙○○即陳木串繼承人戊○○ 承受訴訟人 乙○○即陳木串繼承人戊○○ 承受訴訟人 甲○○即陳木串繼承人戊○○ 承受訴訟人 丁○○即陳木串繼承人戊○○ 承受訴訟人	公同共有111000分之111	連帶負擔111000分之111
6	Y○○	111000分之121	111000分之121

(續上頁)

01

7	W○○	888000分之361	888000分之361
8	d○○	0000000分之361	0000000分之361
9	壬○○即○○○承受訴訟人	333000分之111	333000分之111
10	P○○	333000分之111	333000分之111
11	Z○○	111000分之120	111000分之120
12	L○○	111000分之111	111000分之111
13	N○○○○○○○	0000000分之361	0000000分之361
14	a○○	888000分之361	888000分之361
15	R○○	333000分之111	333000分之111
16	U○○	111000分之250	111000分之250
1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中華民國之管理者	666000分之4861	666000分之4861
18	S○○	0000000分之361	0000000分之361
19	T○○	0000000分之361	0000000分之361
20	Q○○	666000分之361	666000分之361
21	c○○	111000分之722	111000分之722
22	X○○	888000分之361	888000分之361
23	V○○	666000分之361	666000分之361
24	雙齊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000000000分之000000000

02

附表二：金錢補償明細表（幣別：新臺幣）

03

	應補償人 雙齊建設有限公司		受補償金額合計
受補償人	257地號土地	293地號土地	
丑○○即己○○承受訴訟人 癸○○即己○○承受訴訟人 辛○○即己○○承受訴訟人	公司共有 8,526元	公司共有 6,541元	公司共有 15,067元
張伶榕律師即陳西祿財產管理人	8,573元	6,578元	15,151元
A○○即M○○繼承人 黃○○即M○○繼承人 玄○○即M○○繼承人 C○○即M○○繼承人 B○○即M○○繼承人 D○○即M○○繼承人 K○○即M○○繼承人 I○○即M○○繼承人 午○○即M○○繼承人	公司共有 15,820元	公司共有 12,138元	公司共有 27,958元

宙○○即M○○繼承人 申○○○即M○○繼承人 J○○即M○○繼承人 H○○即M○○繼承人 酉○○○即M○○繼承人 G○○即M○○繼承人 E○○即M○○繼承人 F○○即M○○繼承人 地○○即M○○繼承人 宇○○即M○○繼承人 天○○即M○○繼承人 未○○○即M○○繼承人 亥○○即M○○繼承人 巳○○○即M○○繼承人			
b○○	5,684元	4,361元	10,045元
卯○○即陳木串繼承人 戌○即陳木串繼承人 子○○即陳木串繼承人 辰○○即陳木串繼承人 寅○○即陳木串繼承人 丙○○即陳木串繼承人戊○○ 承受訴訟人 乙○○即陳木串繼承人戊○○ 承受訴訟人 甲○○即陳木串繼承人戊○○ 承受訴訟人 丁○○即陳木串繼承人戊○○ 承受訴訟人	公同共有 5,257元	公同共有 4,034元	公同共有 9,291元
Y○○	5,731元	4,397元	10,128元
W○○	2,137元	1,640元	3,777元
d○○	1,069元	820元	1,889元
壬○○即O○○承受訴訟人	1,752元	1,345元	3,097元
P○○	1,752元	1,345元	3,097元
Z○○	5,684元	4,361元	10,045元
L○○	5,257元	4,034元	9,291元
N○○○○○○○	1,069元	820元	1,889元
a○○	2,137元	1,640元	3,777元
R○○	1,752元	1,345元	3,097元

(續上頁)

01

U○○	11,841元	9,085元	20,926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中華民國 之管理者	38,373元	29,442元	67,815元
S○○	1,069元	820元	1,889元
T○○	1,069元	820元	1,889元
Q○○	2,850元	2,187元	5,037元
c○○	34,197元	26,238元	60,435元
X○○	2,137元	1,640元	3,777元
V○○	2,850元	2,187元	5,037元